**臺北市老人住宅青銀共居方案入住對象遴選原則**

106.12社會局

一、依臺北市老人住宅青銀共居方案(以下稱本方案)辦理。

二、為提供本市長者更為多元及促進代間融合之居住環境，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辦理本方案，另為進行本計畫對象遴選作業，爰訂定臺北市老人住宅青銀共居方案入住對象遴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三、 本原則遴選方式說明如下：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公告報名時間截止後，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陽明老人公寓及中國文化大學各派1名代表進行書面審查(具服務熱忱或服務經驗占50%、服務規劃符合本方案需求占40 %、自我推薦海報占10%)選出至多16名人員進行面試，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文化大學及陽明老人公寓網站公布錄取名單，並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

(二) 第二階段面試：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陽明老人公寓工作人員及中國文化大學各1名擔任面試委員，分別以序位法排序評分後平均，依序選出序位最少之1到8名(若男或女其中一性別人數未達4人則依序往下)，且經面試委員面試委員過半決議同意後，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文化大學及陽明老人公寓網站公布錄取名單及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

三、 辦理本原則遴選相關程序人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平辦理， 涉及相關利益者不得擔任參與遴選程序。

四、其他相關事宜逕依本方案及相關書表規定辦理。